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則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新股本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良先生
梁萬民先生
謝庭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5樓15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2,571,38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06,517,277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2,571,38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素麗女士、李志成先生、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董事並不計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當中。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楊素麗女士(「楊女士」)及周偉良先生(「周先生」)各自將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周先生的獨立性，而周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周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周先生各自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各重新委任楊女士及周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楊女士及周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度，以召開及舉行混合式會議；及(iii)作出內務修訂。鑑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之全文(附帶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現行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上標示所建議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用)，而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並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2,571,38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78	0.048
五月	0.067	0.043
六月	0.055	0.033
七月	0.050	0.035
八月	0.036	0.031
九月	0.038	0.027
十月	0.038	0.027
十一月	0.035	0.026
十二月	0.045	0.02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36	0.030
二月	0.038	0.030
三月	0.038	0.02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8	0.02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32,571,385股減少至1,829,314,2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1%）。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超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加至約63.0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重大不利影響。

9.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主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楊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女士目前為多間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楊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帝國科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

楊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楊女士有權獲得6,6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然而，楊女士已經放棄二零二二年的全部薪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楊女士的薪酬總額為零。楊女士的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倘楊女士當選，其服務合約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續簽，任期約為3年，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超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由其持有55%權益，由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持有4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楊女士為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良先生（「周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行政人員，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周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周先生的薪酬總額為約150,000港元。周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倘周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續簽，任期約為3年，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重選周先生為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 ， <u>包括公司法所收納或代替公司法之每一條其他法例。</u>
“公告”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結算所”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公司條例”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u>

“本公司”	<u>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將更名為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和第二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中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 (前稱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u>
“ <u>電子通訊</u> ”	<u>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u>包括向通訊的指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香港結算</u> ”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混合式會議</u> ”	<u>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u>
“ <u>會議地點</u> ”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實體會議</u> ”	<u>供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根據 <u>公司法或細則</u> 存置之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之意向；
 - (j)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 (k)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 (m) 提述人士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n)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o) 倘股東為企業，細則中提述股東(在上下文需要的情況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p) 細則的任何條款不得妨礙股東大會的舉行，以便並非一同出席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
-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最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12.(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之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7.(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香港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3. 受制於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及於由此召開之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會議，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視情況而定)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無有關高級人員任命,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反)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參與（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c) 當會議根據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為實體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於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de)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2) 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或授權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為書面方式及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倘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訖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代表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訖。根據上文所述,倘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以細則規定的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出席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其代表的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個別地投票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內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 82.(1) 受制於公司法，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3.(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100.(1) 董事不得在其所知範圍內，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以下任何擔保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彼或彼等任何一方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擔保或賠償；或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乃由於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提供或致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2.(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於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剩餘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採取行動。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條規定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3)條的規定，根據本條規定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的規定任命核數師，其薪酬由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根據細則第154條的規定確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
- (a)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送交相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適當報章(如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根據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均應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約束，該通知先前以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應已適當地給予彼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章程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該等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9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提供。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應被視作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初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出現當日已發出，或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根據細則發出或送達至該人士（以較遲者為準）；

(d)(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e) 倘於按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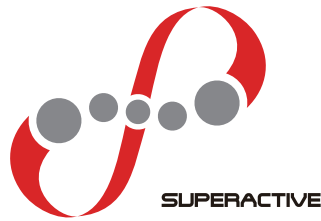
(f)(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4A.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茲通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素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均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及記錄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擬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採納。」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令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記錄上述事項之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楊素麗女士及周偉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